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DER101
840929 科務會議通過
890329 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9009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05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10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07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1114 院務會議通過
9911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0223 院務會議通過
1050630 系務會議通過
1050912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制定之目的為研擬本系科必修、選修科目及各學科學分數，以發揮幼兒保育專業科目之特色。
- 第三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，遴選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為委員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修正本系科有關教學課程之必修和選修科目事宜。
二、訂定與修正本系科各學科之學分數事宜。
三、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位代理。
- 第六條 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提案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贊成，始得生效。
- 第七條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